

公告

李清豪、李清鹏、李琳琳、袁威:本院受理原告耿同军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依法于2021年9月30日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0425民初1155号民事裁定书。耿同军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3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1-10-22

